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way Technology
Limited**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Zhang Zhilong
張志龍

**Theia Vision Capital
Limited**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聯合公告
(1)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及
(3)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賣方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先生、遠盈資本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合要約人**」)及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及2021年11月29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富榮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要約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2) 要約結果

於2022年1月6日下午4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聯合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7,656,000股要約股份的四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914%。

要約之結算

根據有關7,656,000股要約股份之四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要約的總代價為1,435,500港元。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一切相關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開始接納要約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鼎域擁有139,887,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擁有63,585,000股股份權益及遠盈擁有50,86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

經計及有關要約項下7,65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14%)之四份有效接納，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轉讓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261,996,000股股份權益(其中鼎域將擁有144,097,8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將擁有65,499,000股股份權益及遠盈將擁有52,399,2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5.499%。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後及開始接納要約前；及(ii)緊接要約截止後(假設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聯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後及開始接納要約前		緊接要約截止後(假設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聯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鼎域(附註1)	139,887,000	34.97	144,097,800	36.02
張先生	63,585,000	15.90	65,499,000	16.37
遠盈(附註2)	50,868,000	12.72	52,399,200	13.10
小計	254,340,000	63.585	261,996,000	65.499
賣方(附註3)	39,600,000	9.90	39,600,000	9.90
公眾股東				
獨立股東	106,060,000	26.51	98,404,000	24.601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鼎域由黃敏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智先生視為擁有鼎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遠盈由何俊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俊傑博士視為擁有遠盈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賣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視為擁有賣方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百分比經已作約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並無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的有效接納相關的要約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合共98,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4.60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

承董事會命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黃敏智
唯一董事

張志龍

承董事會命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何俊傑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吳鏞
主席

香港，2022年1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鼎域的唯一董事為黃敏智先生。鼎域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張先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張先生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盈的唯一董事為何俊傑博士。遠盈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張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鏞先生、黃敏智先生、曾偉金先生及劉智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tegroup.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